

以下為第[●]頁至第[●]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致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致聖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聖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謹此就聖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聖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5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表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63,446	251,886	300,681
收益成本		<u>(107,513)</u>	<u>(191,256)</u>	<u>(228,464)</u>
毛利		55,933	60,630	72,217
其他收入	8	1,715	455	156
其他收益淨額	9	651	626	46
訴訟索償(撥備)/撥回	38	(7,108)	—	1,8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53)	(5,966)	(4,712)
行政開支		(13,929)	(14,744)	(15,7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679	(554)	203
融資成本	10	(630)	(472)	(1,419)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31,658	39,975	46,111
所得稅開支	14	(4,506)	(6,771)	(7,504)
年度溢利		<u>27,152</u>	<u>33,204</u>	<u>38,6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7,113	33,156	38,552
非控股權益		<u>39</u>	<u>48</u>	<u>55</u>
		<u>27,152</u>	<u>33,204</u>	<u>38,60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6	<u>0.14</u>	<u>0.18</u>	<u>0.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561	16,965	11,777
使用權資產	18	3,265	7,728	5,87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2,315	3,500	2,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8	259	3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209	28,452	21,00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6,012	—
貿易應收款項	22	68,075	179,047	158,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227	13,839	11,721
合約成本	24	389	965	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	—	—
應收董事款項	26	—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4,014	17,789	37,024
流動資產總值		139,718	217,652	207,616
總資產		164,927	246,104	228,6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19,647	53,433	16,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7,144	19,347	37,380
應付董事款項	26	—	5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	—	308
合約負債	33	1,190	2,464	36
借款	32	2,040	5,752	35,300
租賃負債	18	1,549	1,536	1,907
應付所得稅		3,300	4,065	3,494
流動負債總額		44,870	86,651	94,779
流動資產淨值		94,848	131,001	112,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057	159,453	133,8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313	1,208	963
借款	32	10,400	11,248	26,037
租賃負債	18	1,864	6,746	4,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77	19,202	31,839
淨資產		107,480	140,251	102,0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	—	9
儲備	35	107,326	140,050	101,846
		107,326	140,050	101,855
非控股權益		154	201	145
總權益		107,480	140,251	102,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u>74,51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4,519</u>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26	9
遞延發行成本	23	2,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流動資產總值		<u>2,250</u>
總資產		<u>76,76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7,4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u>1,424</u>
流動負債總額		<u>9,007</u>
流動負債淨額		<u>(6,7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762</u>
淨負債		<u>67,76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9
儲備	35	<u>67,753</u>
總權益		<u>67,762</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於2023年1月1日	—	19,971	7,990	884	51,368	80,213	115	80,328
年度溢利	—	—	—	—	27,113	27,113	39	27,152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 法定儲備	—	—	3,279	—	(3,279)	—	—	—
附屬公司進行資本化 (附註ii)	—	19,971	—	—	(19,97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39,942	11,269	884	55,231	107,326	154	107,480
年度溢利	—	—	—	—	33,156	33,156	48	33,204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 法定儲備	—	—	6,838	—	(6,838)	—	—	—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附註15)	—	—	—	—	(10,420)	(10,420)	(15)	(10,435)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iii)	—	9,988	—	—	—	9,988	14	10,002
於2024年12月31日	—	49,930	18,107	884	71,129	140,050	201	140,251
於2025年1月1日	—	49,930	18,107	884	71,129	140,050	201	140,251
年度溢利	—	—	—	—	38,552	38,552	55	38,607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附註15)	—	—	—	—	(77,524)	(77,524)	(112)	(77,636)
貴公司發行股份	9	—	—	—	—	9	—	9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v)	—	768	—	—	—	768	1	769
股東透過其他儲備注資	—	—	—	74,518	—	—	—	74,518
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v)	—	(74,518)	—	—	—	—	—	(74,518)
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股份交 換(附註vi)	*	*	—	—	—	—	—	—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 法定儲備	—	—	7,596	—	(7,596)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9	(23,820)	25,703	75,402	24,561	101,855	145	102,000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i. 非控股權益指持有廣東聖火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聖火」)0.14%股權的股東，於重組後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1(b))。根據附註4(a)所載合併會計原則，非控股權益被視為猶如其於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時已存在。
- ii. 於2023年5月31日，廣東聖火以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0股紅股的方式向其股東發行20,000,000股股份。因此，人民幣19,971,000元由保留盈利轉入合併儲備，即廣東聖火於當日進行[編纂]。該發行對非控股權益並無影響。
- iii. 於2024年2月1日，廣東聖火透過配發方式以人民幣5.75元向兩名獨立投資者發行1,73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合共人民幣10,002,000元。因此，人民幣9,988,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已分別計入合併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 iv. 於2025年7月17日，廣東聖火以配發方式向燮恒科技有限公司發行4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作價每股人民幣1.81元，總金額為人民幣769,000元。因此，合併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獲計入人民幣768,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
- v. 於2025年7月31日及2025年8月5日，廣東青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青松」，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聖火多名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總代價約人民幣74,518,000元收購廣東聖火合共約98.85%股權。總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廣東聖火於2025年5月31日的擁有權權益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代價以現金結算。完成轉讓後，廣東聖火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
- vi. 於2025年8月20日，貴公司、大明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與夏紅投資有限公司(「夏紅」，大明科技有限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內容有關將夏紅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貴公司，以換取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大明科技有限公司。夏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燮恒科技有限公司(「燮恒」)持有廣東聖火約1.01%股權。完成轉讓後，夏紅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間接持有的廣東聖火股權增至99.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658	39,975	46,111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4	5,133	5,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3	1,841	1,850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60)	(559)	—
融資成本	630	472	1,419
利息收入	(137)	(196)	(66)
訴訟索償撥備／(撥回)	7,108	—	(1,80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679)	554	203
運營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4,618	47,161	52,910
存貨減少	114	13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964)	(111,482)	20,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786)	(6,847)	3,934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425	(576)	89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14	33,786	(37,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697	2,209	6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80	1,274	(2,42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398	(34,462)	38,362
已付所得稅	(4,451)	(6,296)	(7,7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4,947</u>	<u>(40,758)</u>	<u>30,5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	(2,537)	(58)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1,500)	(273,997)	(8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2,060	268,544	86,012
向董事墊款	—	—	(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50
已收利息	137	196	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8	(7,794)	6,06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附註40)	10,000	12,100	50,800
償還借款(附註40)	(4,140)	(7,540)	(6,46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附註40)	(1,163)	(1,376)	(1,536)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002	769
董事墊款(附註40)	—	54	—
關聯公司墊款	—	—	308
向董事還款(附註40)	—	—	(54)
貴公司發行股份	—	—	9
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	—	—	(74,518)
股東透過其他儲備注資	—	—	74,518
貴集團向非控股權益及實益股東派付股息 (附註40)	—	(10,435)	(57,891)
已付利息(附註40)	(621)	(478)	(1,391)
已付[編纂]開支	—	—	(1,9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76	2,327	(17,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241	(46,225)	19,2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73	64,014	17,7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14	17,789	37,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014	17,789	37,02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5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珠江新城富力盈泰廣場A棟7樓。

於2026年3月10日，貴公司由「聖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聖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整合營銷服務、營銷技術服務以及廣告營銷服務(「**編纂**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纂**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由鍾堅先生(「鍾先生」)及其配偶羅新燕女士控制。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由廣東聖火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秀飛(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東龍巖數字營銷有限公司、一物一碼數據(廣州)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聖火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聖火數字創意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聖火數智互聯技術有限公司(統稱「**聖火集團**」)提供。於重組完成前，聖火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由鍾先生及其配偶羅女士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並旨在重整貴集團架構，貴公司已於2025年8月5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進行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質)，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企業結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及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勝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勝蓮」)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25年5月15日， 有限公司	100%	—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100美元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a)
東晟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東晟」)	香港(「香港」)， 2025年5月27日， 有限公司	—	100%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1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企業結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及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夏紅	英屬處女群島， 2025年5月20日， 有限公司	100%	—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100美元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a)
燮恒	香港， 2025年5月29日， 有限公司	—	100%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1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b)
廣東青松	中國， 2025年7月21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投資控股，中國	(a)
廣東聖火	中國， 2013年9月10日， 有限公司	—	99.86%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42,164,500 元	提供整合營銷 服務及廣告營銷 服務，中國	(c)
秀飛(上海)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秀飛(上海)」)	中國， 2016年6月30日， 有限公司	—	99.86%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提供整合營銷 服務及廣告營銷 服務，中國	(a)
廣東龍嬰數字營銷 有限公司 (「廣東龍嬰」)	中國， 2016年6月13日， 有限公司	—	99.86%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100,000元	提供營銷技術 服務及廣告 營銷服務， 中國	(a)
一物一碼數據(廣州) 實業有限公司 (「一物一碼數據」)	中國， 2017年8月21日， 有限公司	—	99.86%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5,000,000 元	提供營銷技術 服務及整合營銷 服務，中國	(a)
上海聖火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聖火」)	中國， 2024年10月18日，有 限公司	—	99.86%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提供整合營銷 服務及整合營銷 服務，中國	(a)
廣東聖火數字創意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28日， 有限公司	—	99.86%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提供廣告營銷服 務，中國	(a)
廣東聖火數智互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28日， 有限公司	—	99.86%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提供廣告營銷服 務，中國	(a)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2025年新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故並無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於2025年4月14日完成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摘牌後，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c)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編纂]業務由聖火集團經營。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及聖火集團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期間新成立的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其運營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而[編纂]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亦維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聖火集團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聖火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聖火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編纂]業務的眼面值確認及計量。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 貴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未提早採納，詳情載於附註3。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就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有關該等尚未生效及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的規定（終止確認透過電子轉移結算的金融負債除外）、評估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並就或然特徵、無追索權貸款特性及合約關聯工具的評估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亦針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以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引入額外披露要求。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以及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

(a) 重組的合併會計法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編纂]業務主要透過 貴集團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廣東聖火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乃對[編纂]業務進行資本重整，而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編纂]業務在 貴公司轄下的延續，而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綜合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若較短)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於合併時對銷。

(b) 綜合基準

除上文所述重組的合併會計法外，所有其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全面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予調整，確保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當同時存在以下三項要素時， 貴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面臨投資對象所產生的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相關權利，以及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要素可能發生變動，須重新評估控制權是否存在。

當 貴公司於未持有多數表決權的情況下仍具備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時，即存在實際控制權。在判斷是否存有實際控制權時， 貴公司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公司所持表決權相對於其他持有表決權方的規模及分散程度的比例；
- 貴公司及其他持有表決權方所持具實質意義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過往參與表決的模式。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計提折舊。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自有資產

租賃改良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設備	20%至33.33%
汽車	25%
機械	10%至20%

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最初按公允價值另加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若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後續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若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購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即使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須遵循標準，但若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在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貴集團有權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此選擇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不足之數再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撥備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相關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中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會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債務人不可能向貴集團全額支付其信貸責任，而貴集團又不能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有))，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貴集團即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採用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貴集團視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發生違約事件，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按非慣常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程序；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活躍證券市場消失。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賬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減值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回收可能時，貴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貴集團追收程序採取追收行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至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產生的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攤銷過程中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分配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期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涉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時，貴集團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即予終止確認。

(f)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先入先出基準用於確定通常可互換項目的成本。

(g)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實體可選擇不將短期租賃資本化的會計政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扣除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卸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相關成本源於生產存貨則作別論。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在成本模式下，貴集團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透過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款項。

當貴集團與出租人重新協商租賃的合約條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修訂的性質：

- 倘重新協商結果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的資產被租賃，且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則根據上述政策，該修訂將作為單獨租賃處理。
-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若重新協商增加租賃範圍(無論是延長租期抑或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租賃)，租賃負債將按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並按相同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 倘重新協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少，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而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對租賃

負債進行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經重新協商期限內重新協商的付款金額，經修訂的租賃款項按於修訂日期適用的比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h)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悉數清償的僱員福利(終止僱傭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法規，貴集團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據此，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彼等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支付該計劃持續規定的供款。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i)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源自整合營銷服務、營銷技術服務及廣告營銷服務。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訖並消耗有關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若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銷售，則交易價格會根據每項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若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資訊的可用性，以預期成本加溢利率或調整評估法為基礎進行估算。

(i) 來自整合營銷服務的收益

整合營銷服務提供貫穿完整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涵蓋市場調研、品牌策略及設計、創意策劃、多渠道營銷執行(包括線下渠道及線上平台與形式)以及品牌推廣活動。

— 活動策劃及執行服務

此為一項綜合服務，涵蓋籌辦及執行營銷活動以宣傳客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具體而言，旗下服務包括為各類營銷活動提供活動策劃、場地佈置、舞台設計，以及現場管理與協調。由於各項任務高度整合形成組合產出並隨時間轉移至客戶，活動策劃及執行服務合約通常識別為單一履約義務。

活動策劃及執行項目的周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發票按分項收費或於活動完成時開具，一般須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支付。鑑於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並計及付款條款，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法，不就任何融資成分作出確認。

活動策劃服務產生的收益按產出法以直線基準在整段活動期內隨時間確認，原因為貴集團須在合約終止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已完成的設計資料，亦需要定期向客戶提供具足夠細節的互動內容及營銷素材，讓客戶毋須與其他實體訂約以執行重大返工。

一 製作宣傳品

貴集團按客戶要求簽訂設計及製作各類宣傳品的合約。發票於工作完成並經驗收後開具，一般須於開票日期起計60天內支付。宣傳品製作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經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ii) 來自營銷技術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提供營銷技術服務，包括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線上平台及數字渠道的營銷活動策劃與執行。貴集團亦運用產品序列化技術，透過二維碼及多層編碼系統為每件產品賦予獨特數字身份，並為各類線上平台與數字渠道的營銷活動提供支援，其中包括於指定期間部署線上項目以執行推廣計劃。

營銷技術服務涉及授予客戶使用貴集團專有整合數字編碼系統的權利，或提供藉由先進技術線上項目實現的定製營銷活動。

一 營銷系統服務的特許權收入

營銷系統服務涉及在固定合約期內向客戶提供使用貴集團所開發整合數字編碼系統的權利。該系統包括實施及運營整合數字編碼系統，以精簡生產流程並促進營銷策略執行。由於各項投入高度整合形成單一組合產出並隨時間轉移至客戶，故識別為單一履約義務。

特許權費按固定費率根據客戶實際用量收費，並設有平均保證最低用量的計費門檻。相關收益按每月用量於系統許可予客戶的期間內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貴集團所提供的效益。

一 線上營銷方案開發與運作服務

貴集團開發及運營線上營銷項目，包括協助客戶執行定製化創新營銷解決方案，透過技術驅動的推廣活動有效連接品牌與終端客戶。由於各項任務高度整合形成單一組合產出並隨時間轉移至客戶，故線上營銷方案開發與運作服務普遍識別為單一履約義務。

各項目通常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來自線上營銷方案開發及運作服務的收益於營銷方案發佈後至推廣期結束前按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貴集團須在合約終止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已完成的設計資料，亦需要定期向客戶提供具足夠細節的互動內容及營銷素材，讓客戶毋須與其他實體訂約以執行重大返工。

(iii) 來自廣告營銷服務的收益

廣告營銷服務旨在透過單一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銷解決方案，包括於傳統廣告渠道及線上媒體廣告平台提供媒體策劃服務及廣告投放服務。貴集團一般負責制定廣告策略及廣告投放計劃、製作或委聘第三方服務商製作廣告內容及素材，以及採買及協調廣告投放。由於各項任務高度整合形成組合產出並隨時間轉移至客戶，或貴集團無法透過獨立轉移各項服務履行其承諾，故廣告營銷服務合約通常識別為單一履約義務。

媒體廣告服務項目通常為期一個月至兩個月不等。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媒體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按產出法以直線基準在整段廣告期內隨時間確認。

由於貴公司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且向客戶銷售時擁有定價自主權，收益一般按總額基準確認。倘貴公司不符合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的標準，則按淨額基準記錄收益。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按時累計。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已完成轉移予客戶的服務而擁有惟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收取權。相對而言，應收款項代表貴集團無條件的代價收取權（即僅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到期支付）。合約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有責任向客戶轉移服務，而貴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有代價金額已到期）的義務。

合約成本

當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全部準則時，貴集團即確認相關資產：

- (a) 該成本直接與實體能夠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進實體資源，而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的履約義務；及
- (c)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成本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基準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第三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貴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屬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或安排該等貨品或服務由第三方提供（即貴集團作為代理人）。

若 貴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已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即作為委託人。

若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第三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作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於該等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未控制由第三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擔任代理人時，所確認的收益金額為預期有權就安排第三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j)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到補助之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該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k)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若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則相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若涉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相關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活動產生的損益，並就稅務上毋須徵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且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預期應付或應收稅款的最佳估計。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屬於業務合併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惟可扣稅暫時差額並非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有關所得稅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法定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即確認有關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撥備。

若經濟利益流出非很可能發生，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認是否存在的潛在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合約成本；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在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會被歸類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組別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以及自收購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高流動性投資，供貴集團管理短期承擔之用。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已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o)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開支，只有在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予資本化及遞延處理。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予以檢討。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若僅影響當期，則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若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i) 委託人與代理人代價

在評估 貴集團於交易中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管理層審視 貴集團是否於貨品及服務轉移予客戶前已取得其控制權。若 貴集團在將承諾貨品及服務轉移予客戶前已控制該等貨品及服務，則作為委託人，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反之，則作為代理人，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使用年限經驗。若使用年限短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予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使用年限存在差異，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存在差異。定期評估或導致可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改變，繼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尤其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以及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包括經濟衰退）驅動，令該等估計更具判斷性，繼而可能導致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從而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承擔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為此目的會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相關資訊，且該等資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當中包括定量及定性資訊以及前瞻性分析。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金額確認。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的最低級別分類。

(v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6. 板塊資料

經營板塊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整合營銷服務、營銷技術服務以及廣告營銷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板塊」的規定，經營板塊須按 貴集團內部匯報的組成部分予以識別；該組成部分由主要運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向板塊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獲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板塊的財務資料，且董事乃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有關經營板塊的資料。

地域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多歸屬於中國，並以 貴集團產生相關收益的業務活動所在地為基準。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實際位置為基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內，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8,495	124,302	121,581
客戶H	不適用	32,392	117,300

7. 收益

各報告期內收益指 貴集團提供服務並賺取的發票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整合營銷服務	77,635	111,747	102,320
營銷技術服務	67,339	58,654	63,448
廣告營銷服務	18,472	81,485	134,913
	<u>163,446</u>	<u>251,886</u>	<u>300,6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3,556	28,886	4,396
隨時間轉移	<u>139,890</u>	<u>223,000</u>	<u>296,285</u>
	<u>163,446</u>	<u>251,886</u>	<u>300,681</u>

貴集團已就銷售合約採用實際權宜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貴集團在履行原有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收益的相關資料。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額外增值稅(「增值稅」)			
進項扣減(附註ii)	803	—	—
銀行利息收入	137	196	66
政府補助(附註i)	370	120	54
雜項收入	<u>405</u>	<u>139</u>	<u>36</u>
	<u>1,715</u>	<u>455</u>	<u>156</u>

附註：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收取的補助金，作為對貴集團在以下方面的補貼：

- (a) 僱用畢業不足兩年的高等院校學生；
- (b) 貴集團所產生的租金；
- (c) 提升文化創意產業高質量發展；及
- (d) 以高科技及先進技術持續發展業務。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ii) 由於增值稅改革，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已於損益確認。根據增值稅改革章程第三十九條(2019年)、第十一條(2022年)及第一條(2023年)，貴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資格享有5%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標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發佈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60	559	102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50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59	—
貿易銷售收益淨額	93	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
匯兌虧損淨額	—	—	(103)
其他雜項虧損	(1)	—	(4)
	<u>651</u>	<u>626</u>	<u>46</u>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523	232	1,06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7	240	358
	<u>630</u>	<u>472</u>	<u>1,419</u>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
收益成本(附註)	107,513	191,256	228,46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1	69	—
折舊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324	5,133	5,246
—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1,273	1,841	1,850
僱員成本(附註12)	23,702	25,355	22,446
[編纂]開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究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5,251	3,646	4,686
短期租賃開支	3,451	4,881	2,718
	<u>3,451</u>	<u>4,881</u>	<u>2,718</u>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23,000元、人民幣11,994,000元及人民幣9,315,000元以及短期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51,000元、人民幣4,881,000元及人民幣2,718,000元，上述各項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9,490	21,155	19,4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75	3,607	2,312
其他僱員福利	837	593	663
	<u>23,702</u>	<u>25,355</u>	<u>22,446</u>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的董事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於集團實體擔任僱員／董事的酬金)如下：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i)	—	998	—	123	1,121
羅智勇先生	(ii)	—	457	47	111	615
王歡女士	(iii)	—	290	32	94	416
鍾小建女士	(iv)	—	219	24	65	308
		<u>—</u>	<u>1,964</u>	<u>103</u>	<u>393</u>	<u>2,46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淳林女士	(v)	—	—	—	—	—
何捷先生	(vi)	—	—	—	—	—
謝昉先生	(vii)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1,964</u>	<u>103</u>	<u>393</u>	<u>2,4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i)	—	1,013	—	113	1,126	
羅智勇先生 (ii)	—	449	72	106	627	
王歡女士 (iii)	—	287	48	97	432	
鍾小建女士 (iv)	—	208	36	65	309	
	—	1,957	156	381	2,4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淳林女士 (v)	—	—	—	—	—	
何捷先生 (vi)	—	—	—	—	—	
謝昉先生 (vii)	—	—	—	—	—	
	—	—	—	—	—	
	—	1,957	156	381	2,4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i)	—	1,028	—	104	1,132	
羅智勇先生 (ii)	—	458	72	102	632	
王歡女士 (iii)	—	297	48	90	435	
鍾小建女士 (iv)	—	[199]	[36]	66	301	
	—	[1,982]	[156]	362	2,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淳林女士 (v)	—	—	—	—	—	
何捷先生 (vi)	—	—	—	—	—	
謝昉先生 (vii)	—	—	—	—	—	
	—	—	—	—	—	
	—	[1,982]	[156]	362	2,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鍾先生於2025年1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羅智勇先生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歡女士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鍾小建女士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段淳林女士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何捷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謝昉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3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3(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3名、2名及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2	605	629
酌情花紅	102	100	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	190	199
	<u>1,371</u>	<u>895</u>	<u>911</u>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級別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高級管理層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14.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528	6,659	7,209
—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43)	402	(5)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979)	(290)	300
所得稅開支	<u>4,506</u>	<u>6,771</u>	<u>7,504</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惟以下附屬公司(「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享有優惠稅率除外：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一物一碼數據獲批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2021年第8號》、《2022年第13號》、《2023年第6號》及《2023年第12號》「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免稅率如下：年度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適用20%稅率；年度應課稅溢利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適用20%稅率。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物一碼數據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在釐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超級扣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31,658</u>	<u>39,975</u>	<u>46,111</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的稅項	7,915	9,994	11,528
不可扣稅開支	42	356	2,060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可享有的研發開支稅務優惠	(1,226)	(962)	(1,065)
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的影響	(2,182)	(3,019)	5,0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43)</u>	<u>402</u>	<u>(5)</u>
所得稅開支	<u>4,506</u>	<u>6,771</u>	<u>7,504</u>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2024年10月11日，廣東聖火以現金股息形式向實益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10,435,000元。

於2025年5月20日及2025年5月28日，廣東聖火分別以現金股息形式向實益股東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41,739,500元及人民幣35,895,970元。

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指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撇除集團內股息)。概無呈列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6.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u>27,113</u>	<u>33,156</u>	<u>38,55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7,500,000]</u>	<u>[187,500,000]</u>	<u>[187,5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附註1(b)及43所詳述的重組及[編纂]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且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82	1,306	2,682	37,575	42,145
添置	149	175	—	155	479
出售	—	(27)	—	—	(27)
於2023年12月31日	731	1,454	2,682	37,730	42,597
添置	2,137	400	—	—	2,5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868	1,854	2,682	37,730	45,134
添置	—	58	—	—	58
於2025年12月31日	2,868	1,912	2,682	37,730	45,1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91	945	1,200	15,302	17,738
年內計提	135	194	414	4,581	5,324
出售時撇銷	—	(26)	—	—	(26)
於2023年12月31日	426	1,113	1,614	19,883	23,036
年內計提	290	215	414	4,214	5,133
於2024年12月31日	716	1,328	2,028	24,097	28,169
年內計提	471	191	369	4,215	5,246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7	1,519	2,397	28,312	33,415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81</u>	<u>393</u>	<u>285</u>	<u>9,418</u>	<u>11,77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152</u>	<u>526</u>	<u>654</u>	<u>13,633</u>	<u>16,96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05</u>	<u>341</u>	<u>1,068</u>	<u>17,847</u>	<u>19,5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租賃

貴集團就其運營中使用的物業及樓宇訂立租賃合約。物業及樓宇的租期一般介乎3至6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21
租賃生效	2,517
年內折舊	<u>(1,273)</u>
於2023年12月31日	3,265
租賃生效	6,621
提前終止租賃	(317)
年內折舊	<u>(1,8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7,728
年內折舊	<u>(1,85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5,878</u></u>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059	3,413	8,282
租賃生效	2,517	6,621	—
提前終止租賃	—	(376)	—
租賃付款	(1,270)	(1,616)	(1,894)
利息開支	<u>107</u>	<u>240</u>	<u>358</u>
年末賬面值	<u><u>3,413</u></u>	<u><u>8,282</u></u>	<u><u>6,74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不多於一年	1,657	108	1,549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978	52	926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959	21	938
	<u>3,594</u>	<u>181</u>	<u>3,4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不多於一年	1,894	358	1,536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182	275	1,907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4,417	406	4,011
多於五年	838	10	828
	<u>9,331</u>	<u>1,049</u>	<u>8,282</u>
於2025年12月31日			
不多於一年	2,182	275	1,907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543	198	1,345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3,712	218	3,494
	<u>7,437</u>	<u>691</u>	<u>6,746</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1,549	1,536	1,907
非流動負債	1,864	6,746	4,839
	<u>3,413</u>	<u>8,282</u>	<u>6,746</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有關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14,000元、人民幣6,257,000元及人民幣4,254,000元。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478	1,478	—
減：減值虧損	(1,478)	(1,478)	—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於下列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 企業結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廣州眾悅電影金融 有限公司(「廣州 眾悅」)	中國， 2015年12月2日， 有限公司	—	2023年 & 2024年： 20.97%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電影製作，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概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眾悅	2	1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貴集團未確認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概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眾悅	10	11	—

下表列示其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9)	(6)	—

由於聯營公司投資已悉數減值，故並無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貨物	1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算	—	6,0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由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514	179,997	159,42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439)	(950)	(626)
	<u>68,075</u>	<u>179,047</u>	<u>158,794</u>

貴集團主要按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270天。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5,319	153,265	127,293
3至6個月	2,447	16,855	12,311
6個月至1年	520	9,030	19,565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	619	23
2年以上	228	228	228
	<u>68,514</u>	<u>179,997</u>	<u>159,420</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92	439	9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53)	511	(188)
虧損撥備撤銷	—	—	(136)
於年末	<u>439</u>	<u>950</u>	<u>626</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5,084	9,106	2,369
遞延發行成本	—	—	2,241
按金	1,900	2,178	4,635
可收回增值稅	188	—	97
其他應收款項	74	2,617	2,426
	7,246	13,901	11,7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9)	(62)	(47)
	<u>7,227</u>	<u>13,839</u>	<u>11,721</u>
非流動			
預付款項	68	259	392
	<u>7,295</u>	<u>14,098</u>	<u>12,113</u>

有關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a)。

(b) 貴公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遞延發行成本	<u>2,241</u>

24.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u>389</u>	<u>965</u>	<u>6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因客戶與 貴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而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成本有關。合約成本於確認服務收益的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收益成本」的一部分。資本化合約成本餘額預期於一年內變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廣州眾悅	11	11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1)	(11)	—
	<u>—</u>	<u>—</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應(付)／收董事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Dr./ (Cr.)	Dr./ (Cr.)	Dr./ (Cr.)
鍾先生	—	(22)	9
羅智勇先生	—	(32)	—
王歡女士	—	(—)*	—
	<u>—</u>	<u>(54)</u>	<u>9</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餘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鍾先生	<u>—</u>	<u>—</u>	<u>9</u>

應(付)／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款將於[編纂]前結清。

(b) 貴公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Dr./ (Cr.)
鍾先生	<u>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最高未
償還餘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鍾先生

9

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款將於[編纂]前結清。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廣東福緣正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廣東福緣正德」)	—	—	<u>308</u>

廣東福緣正德由 貴公司董事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款將於[編纂]前結清。

(b) 貴公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廣東福緣正德	<u>155</u>

廣東福緣正德由 貴公司董事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款將於[編纂]前結清。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4,014</u>	<u>17,789</u>	<u>37,024</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中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分別人民幣64,014,000元、人民幣17,789,000元及人民幣37,024,000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3	2,002	2,292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4)	979	290	(300)
於年末	<u>2,002</u>	<u>2,292</u>	<u>1,992</u>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訴訟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708 103	20 (20)	388 (48)	267 (169)	— 1,066	1,383 932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計入年內損益	811 142	— —	340 954	98 89	1,066 —	2,315 1,185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扣自年內損益	953 (21)	— —	1,294 (187)	187 (66)	1,066 (271)	3,500 (545)
於2025年12月31日	<u>932</u>	<u>—</u>	<u>1,107</u>	<u>121</u>	<u>795</u>	<u>2,955</u>

(a) 該金額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應計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費用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人民幣718,000元及人民幣10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計款項分別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214,000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回款項分別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元。

(b)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予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收居民企業」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的利息或股息，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的來源地在中國境內為限。在此情況下，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分派予境外集團實體的股息須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56,074,000元、人民幣72,311,000元及人民幣32,681,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貴公司董事會確認，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未分派盈利將預留作擴大運營之用。因此，貴集團並無就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剩餘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原因為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極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0
計入年內損益	<u>(4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3
扣自年內損益	<u>89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08
計入年內損益	<u>(24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963</u></u>

30.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u>19,647</u>	<u>53,433</u>	<u>16,354</u>

附註：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按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395	41,464	15,386
3至6個月	120	11,752	604
6至9個月	122	2	240
9個月至1年	—	—	19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u>10</u>	<u>215</u>	<u>105</u>
	<u>19,647</u>	<u>53,433</u>	<u>16,354</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付款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104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訴訟撥備 (附註38)	7,108	7,108	5,305
應計薪金	7,377	8,515	7,830
應計開支	321	532	1,770
附屬公司應付股息 (附註(i))	—	—	19,745
應付利息	17	11	50
應付增值稅	2,008	2,657	2,270
其他應付稅項	113	338	225
其他	200	186	185
	<u>17,144</u>	<u>19,347</u>	<u>37,380</u>

附註(i)：應付股息指廣東聖火於2025年5月20日及2025年5月28日向其實益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不計息，並預期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b) 貴公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u>1,424</u>

應計開支為不計息，並預期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32.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u>10,400</u>	<u>11,248</u>	<u>26,037</u>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	32,900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u>2,040</u>	<u>5,752</u>	<u>2,400</u>
	<u>2,040</u>	<u>5,752</u>	<u>35,300</u>
借款總額	<u>12,440</u>	<u>17,000</u>	<u>61,337</u>
實際年利率	<u>3.60%–4.10%</u>	<u>2.75%–4.05%</u>	<u>2.75%–3.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借款的抵押及擔保詳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分別人民幣5,74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乃於中國取得，並以貴集團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的專利作抵押以及由貴公司最終控股方鍾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人民幣6,700,000元乃於中國取得，並以貴公司最終控股方鍾先生及其配偶羅新燕女士提供的物業作抵押以及由貴公司最終控股方鍾先生及貴公司董事羅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人民幣12,100,000元由貴公司最終控股方鍾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個人擔保已解除。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人民幣32,900,000元及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人民幣28,437,000元由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

(b) 還款期及利息

於各報告期末，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的預定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040	5,752	35,300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6,100	852	11,944
2年以上但5年以下	4,300	10,396	14,093
	<u>12,440</u>	<u>17,000</u>	<u>61,337</u>

貴集團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按一年期LPR減0.05%至加0.4%計息。

3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貴集團已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整合營銷服務	269	2,311	36
營銷技術服務	224	153	—
廣告營銷服務	697	—	—
	<u>1,190</u>	<u>2,464</u>	<u>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內計入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0	1,190	2,464
年初已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310)	(1,190)	(2,464)
向客戶收取代價墊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190</u>	<u>2,464</u>	<u>36</u>
於年末	<u><u>1,190</u></u>	<u><u>2,464</u></u>	<u><u>36</u></u>

34.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5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25年12月31日	<u>38,000,000</u>	<u>380</u>	<u>348</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發行股份	<u>999,999</u>	<u>10</u>	<u>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000,000</u></u>	<u><u>10</u></u>	<u><u>9</u></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由於 貴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成立，故當時並無股本。

貴公司於2025年1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重組其中一部分， 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約人民幣9,000元)。

35.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貴公司自2025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披露如下：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股東透過其他儲備注資	74,518	—	74,518
年度虧損	—	(6,765)	(6,765)
於2025年12月31日	<u>74,518</u>	<u>(6,765)</u>	<u>67,753</u>

(c) 以下說明擁有人權益內各項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合併儲備	指 貴集團根據重組所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的已付購買代價與繳入資本兩者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純利其中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的轉撥必須在向權益股東分派之前進行。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除清算外不可分派。
其他儲備	就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884,000元而言，主要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部分持股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時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就此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結餘人民幣74,518,000元而言，指與廣東聖火各股東就收購廣東聖火合共約98.8%股權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由鍾先生注資)。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結餘指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溢利及虧損淨額。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u>74,519</u>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b)。

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廣東聖火	7,425
勝蓮	1
夏紅	1
燮恒	1
	<u>7,428</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8. 訴訟索償撥備／(撥回)

於2023年2月17日，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一物一碼數據與一名客戶簽訂推廣協議，涉及為該客戶所舉辦的一項推廣活動管理及分派推廣獎品，一物一碼數據代該客戶租用一間倉庫儲存推廣獎品。其後，於2023年5月2日，該倉庫意外起火，導致推廣獎品被燒毀。於2023年12月31日，一物一碼數據就該意外確認客戶賠償撥備人民幣7,108,000元。

於2024年9月10日，該客戶在獲得其保險公司人民幣2,941,000元的賠償後，經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對一物一碼數據提出正式訴訟，索償人民幣4,167,000元。於2026年2月3日，一物一碼數據達成協議，同意合共賠償人民幣2,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40,000元須於2026年2月14日前支付，人民幣660,000元須於2026年4月30日前支付。因此，一物一碼數據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訴訟索償撥回人民幣1,967,000元。

於2025年5月8日，該客戶的保險公司亦經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對廣東聖火及一物一碼數據提出正式訴訟，索償剩餘賠償款人民幣2,941,000元及截至當日的應計利息人民幣108,000元。截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與保險公司的訴訟案件仍有待判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物一碼數據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計利息總額確認訴訟索償撥備人民幣16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訴訟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7,108	7,108
扣自／(計入)年度損益	<u>7,108</u>	<u>—</u>	<u>(1,803)</u>
於年末(附註31)	<u>7,108</u>	<u>7,108</u>	<u>5,3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關聯方披露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指貴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有關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付)董事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26及27。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附註32)。所有個人擔保已於2025年12月31日解除。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有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17,000元、人民幣6,62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b) 融資交易負債對賬

	應付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應付股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6,580	2,059
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借款所得款項	—	—	—	10,000	—
償還借款	—	—	—	(4,140)	—
償還本金部分	—	—	—	—	(1,163)
已付利息	—	—	—	(514)	(107)
其他變動：					
租賃生效	—	—	—	—	2,517
租賃付款產生的推算利息	—	—	—	—	107
應付利息增加	—	—	—	(9)	—
利息開支	—	—	—	523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	12,440	3,4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應付股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造借款所得款項	—	—	—	12,100	—
償還借款	—	—	—	(7,540)	—
償還本金部分	—	—	—	—	(1,376)
已付利息	—	—	—	(238)	(240)
董事墊款	54	—	—	—	—
向廣東聖火實益股東派付 股息	—	—	(10,435)	—	—
<i>其他變動：</i>					
提前終止租賃	—	—	—	—	(376)
租賃生效	—	—	—	—	6,621
租賃付款產生的推算利息	—	—	—	—	240
應付利息減少	—	—	—	6	—
利息開支	—	—	—	232	—
廣東聖火向實益股東宣派 股息	—	—	10,43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4	—	—	17,000	8,282
於2025年1月1日	54	—	—	17,000	8,282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造借款所得款項	—	—	—	50,800	—
償還借款	—	—	—	(6,463)	—
償還本金部分	—	—	—	—	(1,536)
已付利息	—	—	—	(1,033)	(358)
關聯方墊款	—	308	—	—	—
向廣東聖火實益股東派付 股息	—	—	(57,891)	—	—
向董事還款	(54)	—	—	—	—
<i>其他變動：</i>					
應付利息增加	—	—	—	(28)	—
利息開支	—	—	—	1,061	358
廣東聖火向實益股東宣派 股息	—	—	77,63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08	19,745	61,337	6,746

41.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金融資產為直接源自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主要用作為貴集團運營提供資金。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採用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貴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貴集團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由於貴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控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低。貴集團亦會針對逾期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整體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能有效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限制於理想水平。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交易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已評估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虧損撥備於附註22詳述。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撥備釐定如下：

	未逾期	逾期 少於 3個月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個月 至1年	逾期 1至2年	逾期 超過2年	總計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9%	1.87%	5.03%	16.67%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7,741	374	159	12	—	228	68,51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94	7	8	2	—	228	439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6%	1.41%	3.44%	12.98%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7,257	11,311	582	395	224	228	179,99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67	159	21	51	224	228	950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4%	2.49%	11.11%	37.50%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8,596	563	9	24	—	228	159,42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74	14	1	9	—	228	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由於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貴集團五大客戶，故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大客戶	63,270	147,634	148,142

貴集團主要銀行結餘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未能履約而蒙受任何損失。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訊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5	19	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6)	43	(15)
於年末	19	62	47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銀行的充足已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利率	合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647	19,647	19,64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538	538	538	—	—	—
借款	3.60%–4.10%	12,440	13,114	2,118	6,355	4,641	—
租賃負債	4.15%–4.75%	3,413	3,594	1,657	978	959	—
		<u>36,038</u>	<u>36,893</u>	<u>23,960</u>	<u>7,333</u>	<u>5,60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超過2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53,433	53,433	53,43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729	729	729	—	—	—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54	54	54	—	—	—
借款	2.75%–4.05%	17,000	18,019	5,520	627	11,872	—
租賃負債	4.15%–4.90%	8,282	9,331	1,894	2,182	4,417	838
		<u>79,498</u>	<u>81,566</u>	<u>61,630</u>	<u>2,809</u>	<u>16,289</u>	<u>838</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354	16,354	16,35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21,750	21,750	21,750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308	308	308	—	—	—
借款	2.75%–3.25%	61,337	63,828	36,815	12,685	14,328	—
租賃負債	4.15%–4.90%	6,746	7,437	2,182	1,543	3,712	—
		<u>106,495</u>	<u>109,677</u>	<u>77,409</u>	<u>14,228</u>	<u>18,040</u>	<u>—</u>
貴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428	7,428	7,428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5	155	15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18	418	418	—	—	—
		<u>8,001</u>	<u>8,001</u>	<u>8,001</u>	<u>—</u>	<u>—</u>	<u>—</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引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附註28所載銀行現金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不時頒佈的任何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32所披露的浮息借款。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的合理可能變動對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的概約影響。

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變動：			
上調100個基點	(124)	(170)	(613)
下調100個基點	<u>124</u>	<u>170</u>	<u>613</u>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2披露。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加總債務。總債務按借款及租賃負債計算。資本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15,853	25,282	68,0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7,326</u>	<u>140,050</u>	<u>101,846</u>
總債務及權益	<u>123,179</u>	<u>165,332</u>	<u>169,929</u>
資本負債比率	<u>12.87%</u>	<u>15.29%</u>	<u>40.07%</u>

(e) 公允價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以及借款。

由於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級別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採用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

—	6,012	—	6,012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

所有於年內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均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f)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從事提供整合營銷服務、營銷技術服務及廣告營銷服務（「**[編纂]**業務」），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為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此，其外匯風險有限。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流動</i>			
貿易應收款項	68,075	179,047	158,7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5	4,733	7,014
應收董事款項	—	—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14	17,789	37,024
	<u>134,044</u>	<u>201,569</u>	<u>202,841</u>
<i>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流動</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12	—
	<u>—</u>	<u>6,012</u>	<u>—</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流動</i>			
貿易應付款項	19,647	53,433	16,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8	729	21,750
借款	2,040	5,752	35,3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308
應付董事款項	—	54	—
租賃負債	1,549	1,536	1,907
	<u>23,774</u>	<u>61,504</u>	<u>75,619</u>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非流動</i>			
借款	10,400	11,248	26,037
租賃負債	1,864	6,719	4,839
	<u>12,264</u>	<u>17,967</u>	<u>30,876</u>
	<u>36,038</u>	<u>79,471</u>	<u>106,4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董事款項

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4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

8,001

43. 期後事件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編纂]

於[●]，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將貴公司股份溢價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據此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貴公司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